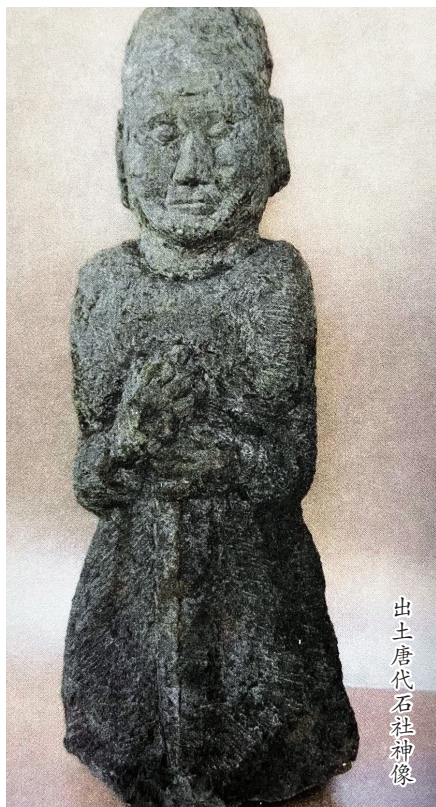


『别拿土地爷不当神仙』



出土唐代石社神像

□ 张剑 马彦如

社稷是中国古代国家政权的代称和象征,其中,“社”是土地神,“稷”是谷神。

俗话说“别拿土地爷不当神仙”,土地神源于古代的土地信仰,是大地之神,中国民间信仰普遍的神之一,俗称为“土地爷”“土地公公”,道教尊称“福德正神”。土地神不仅关系到百姓的温饱,还与国计民生有着密切关系,真是小神仙,大作为。

早在商朝,我国就有祭祀土地的习俗。土地神崇拜是古代先民的原始崇拜,古代把土地神和祭祀土地神的地方称作“社”。社者,地方之最小行政单位,土地神也就是掌管一方土地的神仙。按照民间的习俗,每到播种或收获的季节都要立社祭祀,祈求或酬报土地神。

古代社神,多以木或以石雕制。考古学者曾在江苏铜山丘湾发现一处时代相当于商末的社祀遗迹,在一片黄土地面上矗立4块天然大石作社神,又在四周掩埋了多次祭祀时杀祭的俘虏和狗。以大石作社神,在很长时间内是我国东部地区特有的传统。

镇江圖山西侧江边曾经耸立着一块大石,被老百姓世代奉为“石婆婆”,便是传统大石社神的遗风。相传圖山有个石仙洞,住着一对老夫妻石公公石婆婆。老两口膝下无儿无女,他们去海岛拜了送子观音,回到圖山后,石婆婆竟然有喜了。石婆婆想

吃鄱阳湖的虾,石公公二话不说背起虾篓去江西。说好三天后太阳落山前回来的石公公,30天过去了也没回来。原来石公公在鄱阳湖捞虾时不小心落水,化成了石公公山。石婆婆望眼欲穿,最后也化作一尊石像永远伫立在圖山腰。据明李翊撰《戒庵老人漫笔》卷六中记载:圖山向江一半,舟行过者,远望石形,紫裙乌发,俨然一老妪,人呼石婆婆。

民间信仰的基本内容是民间的鬼神观念及对它的崇拜,土地神信仰也不例外,它是以“土地神崇拜”为中心的一个信仰及仪式整体,在中国古代,凡有人群居住的地方就有祀奉土地神的现象存在。历史上,随着人们对神祇人格化的表现,自然的石神主遂演变为制作石雕的神主,甚至街衢市井、村口道旁亦有供奉。

在镇江城市考古中,考古工作者曾先后在大市口附近的唐代地层里发现两例石制的土地神像。1984年冬,中山路下水道工地靠近大市口的地段,在深约4米处出土一尊半人多高的石雕人像,带冠、着袍,胖脸大耳,五官端庄,双手持剑直立,造型属唐代风格。此像前面精雕细刻,而后面保持原石自然面,不加雕饰,这种处理显然因为石像是嵌进墙体设置的缘故。1992年秋,大市口华联商厦二期工程,在地下唐代文化堆积中,亦发现一尊石像,无冠,大耳,双手持剑,由于石质漫漶,五官等形象不太清晰,但雕刻风格与1984年出土的那件相似,其设置方法同样应是嵌入墙体。

土地庙通常只是修建在田边路旁,不像普通的庙宇庄严宏伟,却无疑是最亲民的。土地神的形象多为穿袍戴帽、拄着拐杖的白发老者,他们的模样平易近人、慈祥可亲,却肩负着监督社情民意的职责。在古代,人们常在土地神前盟誓,表达对誓言的重视。《左传》记录了鲁国阳虎曾“盟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

中国四大民间传说中,《天仙配》的动人故事可谓家喻户晓。据专家考证,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的槐荫村就是这个爱情故事的发源地。传说玉帝之女七仙女一日随六位姐姐往凌霄台游玩,偶见下界卖身葬父的青年农民董永,被他的忠厚老实打动而萌发爱慕之情,两人正是经土地爷说合,槐荫树作证,结为夫妻。

据学者们考究,我国民间供奉的土地神有远古的“句龙”“后土”“共工”,周朝的“张福德”,三国时期的“蒋子文”,唐代的“韩愈”,南宋的“岳飞”等。相传农历二月初二为土地公诞辰,农历八月十五日为其成道升天日。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祭祀土地神即祭祀大地,多属于祈福、保平安、保收成之意,寄托了劳动人民祛邪、避灾、祈福的美好愿望和希冀。

问道茅山三千年⑧

□ 张春蕾 夏和生

茅山道教之明清时期(1368-1840年)

明清时期500年里,整个道教的发展势头在减弱,茅山上清更是日趋衰微,彻底边缘化。这一时期再也没有出现大师级人物,在理论上也没有建树,与皇室关系基本断绝,成了世俗化的民间宗教。在道教界不仅失去了唐宋时期的中心地位,而且在教界内声音越来越弱,阵地不断收缩、窄小。到明朝中后期,全真道开始渗入茅山,与茅山原有的正一道平分秋色,彻底改变了上清派独享茅山及周边地区的局面。“灵官传承”与“全真渗入”应该是这个阶段的关键词。

明朝对道教的控制与管理比较强势,建立了一套管理制度。道士只认定为全真和正一两类,洪武十五年(1382年),明太祖设立“道录司”,在龙虎山、阁皂山、三茅山和武当山道教名山专门设立道官,管理道教。“道录司”长官是正六品。设在龙虎山的是一名“正一人”,正二品,而设在三茅山的是一名“灵官”,正八品,远低于龙虎山。三茅山灵官每月应得俸米六石五斗,职责是编制道士的户籍,任命道观的住持,发放度牒,管理道士们的日常生活,分掌道教事务,只有“有戒行、通经典”的道士才能担任。

清朝,茅山道教中出现了一位特殊人物——笄重光(1623-1692年),句容人,清初考中进士,进入官场,做到湖广道监察御史。因受人诬陷,36岁被罢官,归隐茅山郁岗峰接受全真教祖王常月的教法,但却没有加入教籍,只以“郁岗居士”自命。因为他的才学与贡献,据《道藏源流考》记载,他被任命为道教龙门派第八代启派师。笄重光完成了许多著述,包括清代《茅山志》15卷,是在元代刘大彬《茅山志》的基础上增添而成的。其编写的《茅山志》,对于刘大彬之后的茅山历代宗师传承情况完全没有记载,其实茅山宗的宗师传承仍然在继续。在宋元以前,茅山宗的宗师任免是国家大事,须经过朝廷认可;到了明清时期,茅山宗的宗师传承只是正一派支派上清宗的内部事务。从第五十代宗师开始,“宗师”之称谓已不存在,改变为“灵官”,“宗师传承”变为“灵官传承”。茅山宗宗师的权威也就不再有官方背景可以凭借,其意义和影响就小得多。比如,明朝就规定,华阳洞灵官对茅山宫观道士有司法管辖权,若有事报告朝廷,由道录司转达礼部,本处道纪司不得干预。

在政府严格限制道教发展的明代,茅山道团依靠其自身的历史影响,仍然享受到了设立正八品灵官的特殊待遇,这对于道团的建设毕竟还是有积极作用的。茅山宗被官方归并到正一道之后,茅山道众被迫吸收了正一道的部分内容,但仍然努力保留本派的一些特色。

明英宗正统十四年(1449年),对已经烧毁了一百多年的崇禧万寿宫的重建工程开始了。重建的三清殿,“以间计者七,以高计者六十六尺,以广计者九十六尺。而金碧辉煌,盖不减于昔”(《道家金石略》)。元符宫在元代逐渐倾毁,明初仅存部分殿堂;明孝宗弘治年间(1488-1505年),元符宫道士陈真福募款修葺,至明世宗嘉靖十五年(1536年)完工,有东秀、西斋、观云、启明、野隐、勉斋、栖壁、东斋、乐泉、览秀、云林、真隐、监斋等13座道院。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大茅峰顶的圣祐观,获准改名为“九霄万福宫”,有毓祥、绕秀、怡云、仪鹤、种壁、礼真等六房道院。茅山道团从此形成了“三宫”的格局。

明朝中后期,全真道开始渗透到茅山来。据史志记载,全真道传入茅山的时间为明嘉靖、万历年间(1573-1619年)。闫希言是最早到茅山活动的全真道士。他是一位道教奇才和怪才,传了不少门徒,所传道法的主要内容,既不是内丹,又不是符篆,也不是延年冲举,只是以道德实践和心性修养为主。他到茅山乾元观后,又创立了龙门派的一个支派,称为“闫祖派”。此后,全真派的沈常敬、王常月、孙玉阳等大师先后来茅山隐居,修道传戒,在他们的努力下,全真龙门派在茅山迅速传开。

明清时期,茅山上清宗教义思想基本上没有得到新的发展,而全真道多少表现了一些创造精神。因此,在全真道进入茅山之后,上清宗的势力就渐被全真道蚕食,最后上清宗只保留了三宫的阵地,而五观则被全真道掌握了。五观之中,乾元观和仁祐观属于闫祖派,而白云、德祐、玉晨三观则属于全真道龙门派正宗。这种三宫与五观分属正一与全真的格局,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

本版图片为资料图

